

挖笋下山途中孩子走丢 幸亏好心人帮忙电话联系

悠悠：星期天和家人带孩子去永祥挖笋，锻炼身体同时也给自己减减压。没想到，一次平常的爬山，却发生了一件让人后怕的事情。

主持人：发生了什么事？

悠悠：挖完笋下山，我就让儿子走在前面带路。小孩子手脚灵活，前面可能有岔路口，等我们到山脚时没看到孩子，在附近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

主持人：孩子几岁？是迷路了吗？

悠悠：孩子8岁，可能在哪个岔口走反了方向。我们在村里找了1个多小时都没有找到人。不知道孩子会不会遇到什么危险，心里很担心，正准备报警寻求帮助，有人打来了电话。

主持人：有人打电话通知你孩子在哪里？

悠悠：是的。一位好心人打来电话告诉我孩子在哪里，让我们过去。找到孩子后，儿子告诉我说，他也找我们找了好久。于是他就向路人求助，可是问了五六个路人借电话，都遭到了拒绝。还好他没有放弃，继续寻求路人帮忙，最终遇到这位好心人，请他打电话联系我，让我们顺利找到了孩子。

主持人：孩子能记住父母的号码，也知道自已走失后向路人求助，真棒。

悠悠：是的。当我听儿子说向五六个人借电话都遭到拒绝时心里很不是滋味。在此也感谢那位好心人能帮我儿子打这个电话，谢谢他的善举让我们少了很多麻烦。所以为了感谢这位好心人，我也给这个号码充了200元的电话费。在此提醒大家手机号码、家庭住址，一定要让孩子牢牢记住。万一发生了意外，后悔就来不及了。

路边景观带樱桃泛红 路人随意采摘将枝条掰断

喜悦之光：每年5月是樱桃成熟季节。眼下，路边景观带里樱桃树枝头泛红，成为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可一些路人随意采摘，不仅把树上的樱桃摘个精光，更不像话的是，有人为了摘到高处的樱桃，竟将枝条掰断。

主持人：好端端的树被如此摧残，让人心疼。你是在哪里看到的？

喜悦之光：在塔海桥。两边桥头种有樱桃树，我之前路过看到枝头上还结了不少果实，其中大部分都已开始泛红，眼看就要成熟了。可两天后，有一手臂粗的樱桃树树枝被折断了，看着都让人可惜。

主持人：路边栽种的景观果树是为了美化环境，为了安全，市民朋友最好别私自采摘路边果树上的果实，切忌因一时贪嘴，损坏个人文明形象，要共同维护身边优美和谐人居环境。

喜悦之光：是的。绿化带的围栏很低，有人随意进入采摘，之前还硕果累累，可我隔天路过时樱桃树上几乎看不到果实，等不到果实成熟，就被摘光了。路边树上的果实成熟了，想摘几颗尝尝也理解，但为此毁树就让人难以接受。希望管理部门采取措施，保护好这些长着果实的树木。

主持人：其实景观树上的果实与平时的果树是有区别的，也不安全，最好不要食用。市民随意采摘食用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另外，景观树种在路边，吸收了大量汽车尾气和粉尘，可能含有对身体有害的物质。

喜悦之光：是的。城市本来就是我们的家，我们每天行走在上班下班的路上，路途的风景也成了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如果你爱这个家，才会真的和这个家融为一体。爱惜家的一草一木，杜绝那些不文明的现象，让美好永远留在我们的生活中。

对面的小屋经常发出打磨声 每天晚上都这样扰民

风雨中独行：我向你反映一个情况。

主持人：是什么情况？

风雨中独行：石柱镇塘花村有一小屋晚上经常发出一种声音，很扰民，几乎每天晚上都这样。

主持人：是什么声音？

风雨中独行：是一家家庭小作坊，他白天不做，晚上做。前几天晚上还做到11点多，吵死了。我不知道向哪里投诉，只求你们帮助了！

主持人：做什么的知道吗？

风雨中独行：好像有打磨的声音，还有保护焊的声音！

主持人：他们为什么白天不做晚上做，知道吗？

风雨中独行：

不知道。因为我们不认识，不知道什么情况。我们租住在他们对面，被吵得睡不着觉。这算是扰民吗？

主持人：我们咨询了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志明。他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城市居民区夜间噪音不能超过45分贝，夜间突发的噪声，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分贝。一般认定为晚上22点至次日早上6点。

若发生居民区夜间噪音扰民的现象，受害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报警寻求帮助。也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举报，对其进行现场检测，要求责令其纠正外，并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五一 出游 带上法律攻略

网友：五一准备带孩子出去走走，开阔下眼界。能否与我们说说出游时需要注意的法律知识，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周英姑律师：出游应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出行结伴搭车也需谨慎，驾驶人要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确保同乘人的安全。好意搭乘他人并不是免责的理由，一旦发生事故，仍要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最好签订书面风险协议，对于费用、责任分担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网友：跟团旅游呢？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周英姑律师：跟团旅游，首先注意合同签订事项。约定哪些权利义务，是否存在霸王条款。

网友：有一次，我们报团去泰国旅游，但因客户临时要过来，就把名额让给父母，可是旅行社不同意，这是为什么？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周英姑律师：这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情况下可以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规定：除合同性质不宜转让或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在旅游行程开始前的合理期间内，旅游者将其在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旅行社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拒绝。如登山探险、漂流滑雪等对人身条件有要求的，或者涉嫌刑事案件限制出境的，更换人员会延误行程等情况不宜随意换人的。

网友：我们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意外，旅行社应否赔偿吗？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周英姑律师：我国《旅游法》第81条规定：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后果该法第70条第3款明确规定：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网友：出境旅游，如果因自身的不文明行为受到惩罚，是否可以寻求当地使领馆的帮助？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周英姑律师：出游前需要了解当地的法律法规、风俗禁忌，以免被处罚。必要时可寻求领事帮助，由于使领馆官员在当地没有行政权和执法权，不能干预驻在国有关部门的行政和司法行为，因此不能保证相关工作能够完全满足诉求。可以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自身权利，使领馆可以应要求提供有关律师、翻译的名单供选用，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协助，所涉费用由游客自行承担。



请加司法局
工作人员微信，进
Q来Q去公共
法律服务群，进行
法律咨询。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